

关于上海视客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视客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视客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贺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56495631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广场 1 座 16 楼 161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